

# 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2024年试行版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文件精神及要求，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与学校研究生发展规划，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精神和《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每年秋季学期，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委培生，须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与评奖等级如下：

一年级推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为 12000 元；第一志愿上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博士生 15000 元，硕士生 8000 元；其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博士生 10000 元，硕士生 6000 元。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按下表重新进行评定。

等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标准	比例	标准	比例
一等	18000 元	5%	12000 元	5%
二等	15000 元	25%	8000 元	25%
三等	10000 元	45%	6000 元	45%
四等	8000 元	25%	4000 元	25%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发放，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由联合培养单位发放，数额不低于学校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博按照其实际就读身份参评。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内专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下述情况者，撤销获奖资格，视情况收回奖学金。

- (一) 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
- (二) 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
- (三)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 (四)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
- (五)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学术研究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 (六)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
- (七) 导师考核不合格；

(九)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 1 次或院级通报批评 2 次以上者等其他情况(以文件或官方发布为准)。

**第十条** 未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各学科负责人、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党委纪检委员等组成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1.所有符合本细则参评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需在通知规定申请时段内由导师签字后，向学院提交《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

2.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初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院学生工作小组会对师生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给予解释、答复和处理。

3.学院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并告知各联合培养单位、制作证书和奖学金发放工作。

### **第十五条 评审办法**

1.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请。二年级以上研究生，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经过学院评审、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水产养殖”、“生物学”、“海洋科学”、“渔业发展”四个专业，按名额比例、评选条件进行等级评定；博士研究生不区分专业，按年级、名额比例、评选条件进行等级评定；

2.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B；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C。A为综合素质评分、B为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C为科研成果累计得分；

3.研究生综合素质A，总分为15分，由各年级辅导员分别组织打分。评分标准见附件1：《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4.研究生学习成绩B，根据学院审核期间研究生服务平台系统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若学分总和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85%不得申请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5.研究生科研成果C，按照附件2：《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进行科研计分。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评选当年8月31日前（含）取得；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校导师团队成员（除导师外，其他导师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的，需经过学院认定备案）为首的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为一作者加分，

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科研成果，只能参与一次评奖计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可多方筹措资金用于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制定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附件 2. 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

附件 3. 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4 年 1 月

附件 1：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测评指标	评分内容	打分依据	评分(每项评分为该项目的最高分,扣完或加满为止)	评审小组成员
德 (5分)	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学院规定的政治学习活动(如升旗仪式、理论宣讲等)、会议(包括各级各类党团班集体组织的活动)、讲座、研讨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学院、班级活动考勤记录,旷一次扣 0.5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3 分。累积扣分,扣完为止。非因公因病请假次数累计达 2 次以上的,从第 3 次起每次扣 0.2 分。</li> <li>● 党、团员未按要求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被所在党、团组织通报,1 次扣 0.5 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习强国日均低于 35 分、共青团员青年大学习一个月连续三次未完成,以学院通报为依据)。</li> </ul>	2 分	班委、党服、团委
	遵守《学生管理服务手册》中的各项规定,遵守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1 次扣 1 分。</li> <li>● 未按要求整理宿舍卫生,在宿舍养宠物、用违规电器、私拉电线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扣 0.5 分。</li> </ul>	2 分	研究生办公室

	<p>遵守各项实验操作规程和制度，通过实验安全考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配合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或问题没有按期整改到位 2 次通报，每人每次扣 1 分。（扣分名单由实验室导师提供）</li> <li>● 实验室安全考试未通过扣 1 分。</li> </ul>	<p>1 分</p>	<p>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导师</p>
<p>智（4分）</p>	<p>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积极参与校、院（非本校、本院不予认定加分）官方发布的科创赛事，如：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全国水族造景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成功团队成员加 0.5 分（同一作品申报最多可申报 3 项项目，超过不累计）。如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校级获奖团队主持人加 2 分、团队成员 1 分；省市获奖团队主持人加 3 分、团队成员加 2 分，国家级获奖团队主持人加 4 分，团队成员加 3 分。</li> <li>● 以团队参加社会实践并被评定为国家级重点队，得 4 分，省级重点队，得 3 分，校级重点队，得 2 分，院级重点队 1 分。</li> </ul> <p>（该项加分与科研 C 中科创、社会实践赛事获奖可</p>	<p>4 分</p>	<p>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创服</p>

		同时加分)		
劳 (4分)	弘扬劳动教育, 积极参加学院“一院一品”耕读系列活动	参加1次加0.2分, 获奖加0.5分	0.5分	学生提供参加证明, 班级评审小组审核
	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献血(证书)(0.3分, 不累计)</li> <li>● 校、院、联合培养单位志愿者服务(证书)(按照星级标准, 累计服务时长在12小时以上(包含12小时)48小时以下加1分; 48小时以上(包含48小时)加1.5分。加分取最高, 不累计。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受到政府单位表扬信等另外加0.5分。</li> </ul>	2分	学生提供证明, 班级评审小组审核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考核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院两级主席团成员1.5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0.8分, 干事0.3;</li> <li>● 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1.5分, 其他学生干部0.8分;</li> <li>● 其他学生组织(如党服中心、学生自管会等部门以上负责人)0.8分, 干事0.3;</li> </ul> <p>(按最高得分计分, 不累计)</p>	1.5	学生需向所在组织开具提任职证明, 任职必须在一年以上, 如有违反校纪、校规或损害集体利益者, 一票否决

美 (1分)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学校、本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官方发布(非校、院、联合培养单位官方发布活动不予加分)举办的研究生美育素质提升活动:文艺、文化、读书、知识竞赛、易班发帖等活动,1次0.2分(不包含学院耕读系列活动),加满为止。 美育类活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加1分、获校级以上荣誉加0.5分,获院级以上荣誉0.2分。(按最高获奖计分)</li> </ul>	1分	学生提供参加证明证明、班级评审小组审定
体 (1分)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学校、本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官方举办(非校、院、联合培养单位官方发布活动不予加分)的体育活动,1次0.2分,加满为止。 体育类活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加1分、获校级以上荣誉加0.5分,获院级以上荣誉0.2分。(按最高获奖计分)</li> </ul>	1分	学生提供参加证明证明、班级评审小组审定
总分				

**备注:**

1. 综合素质分每人最高得分为15分,每项总分为该项目最高分,超过不累加。

**附件 2：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用于上一年度奖学金（包含学业、专项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本年度科研加分。**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技 成果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含）以上	100	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排名第 5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50	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排名第 5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一等奖（含一等奖）以上	50	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排名第 5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二等奖	25	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排名第 3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有证书）	30	第一申请人加全分；第二申请人分值减半；第三申请人分值再减半；第四及以后申请人不计分（含导师在内）。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3	
学 术 交 流	参加国际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作报告	8	论文获奖则再加 5 分。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作报告	3	论文获奖则再加 2 分。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或上海市（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术会议	4	特等奖
		3	一等奖、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	
研 究 论 文 发 表	发表一区期刊（水产、海洋）或影响因子 3-5 分（含 3 分）的 SCI 论文	40	JCR 分区情况查询以图书馆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为准，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UA_GeneralSearch_input.do?product=UA&amp;search_mode=GeneralSearch&amp;SID=S1pl1t9GaudUaVHsecN&amp;preferencesSaved=">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UA_GeneralSearch_input.do?product=UA&amp;search_mode=GeneralSearch&amp;SID=S1pl1t9GaudUaVHsecN&amp;preferencesSaved=</a> ；影响因子以最新年度 SCI 公布为准；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5 的文章再加 15 分；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发表二区期刊（水产、海洋）或影响因子 2-3 分（含 2 分）的 SCI 论文	30	
	发表三区期刊（水产、海洋）或影响因子 1-2 分（含 1 分）的 SCI 论文	20	
	发表四区期刊（水产、海洋）或影响因子 0-1 分的 SCI 论文	10	
	发表 EI 收录的论文	20	

	在《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5	
	在 CSCD 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0	CSCD 收录情况请查询 <a href="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type=2&amp;cond=Z">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type=2&amp;cond=Z</a> ;
	在 CSCD 扩展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5	发表在公开发行人物（有 ISSN 号）的论文计分，增刊、专刊不计分；
科 技 创 新 、 社 会 实 践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级最高奖项	50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第二到第五获奖者按照全分的 20%依次递减；第六到第十获奖者加分相同，为第五获奖者的分值减半。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银奖（二等奖）	40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铜奖（三等奖）	30	
	“挑战杯”、“互联网+”上海最高奖项	30	
	“挑战杯”、“互联网+”上海银奖（二等奖）	25	
	“挑战杯”、“互联网+”上海铜奖（三等奖）	20	
	校级认定的非“挑战杯、互联网+”的全国科创赛事，如：渔菁挑战赛、全国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技能大赛、共享杯等最高奖项	30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第二到第五获奖者按照全分的 20%依次递减；第六到第十获奖者加分相同，为第五获奖者的分值减半。
	校级认定的非“挑战杯、互联网+”的全国科创赛事，如：渔菁挑战赛、全国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技能大赛、共享杯等银奖（二等奖）	25	
	校级认定的非“挑战杯、互联网+”的全国科创赛事，如：渔菁挑战赛、全国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技能大赛、共享杯等铜奖（三等奖）	20	
	“科创杯”、“上汽杯”、“陈嘉庚杯”、“知行杯”等上海市级科创、社会实践类最高奖项	20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第二获奖者分值减半；第三获奖者分值再减半；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计分。
“科创杯”、“上汽杯”、“陈嘉庚杯”、“知行杯”等上海市级科创类二奖项	15		
“科创杯”、“上汽杯”、“陈嘉庚杯”、“知行杯”等上海市级科创类三奖项	10		
全国志愿者服务大赛获奖	25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第二到第五获奖者按照全分的 20%依次递减；第六到团队最后一名获奖者加分相	

			同，为第五获奖者的分值减半。
其 它	出版专著	1	1分/万字
	出版教材	2	2分/章
	编撰辞典	8	被列为主编或副主编
		3	被列为主要撰写人并完成其中10个条目以上

备注：

对于公开发表文章的界定，公开发表时间在8月31日之前。（英文最基本条件是online时间在8月31日之前，CSCD文章最基本条件是中国知网网络首发时间在8月31日之前。）

### 附件3：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培养机制的改革，研究生奖助制度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科研学习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为做好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本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各类评奖评优细则，组织和评审研究生各项评奖评优工作。研究生小组组成如下：

-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培养）
- 组员：党委纪检委员、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各学科负责人、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